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红塔区财政局 2017 年下达我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254.27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4.27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02.52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7 年出国(境)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，2016 年未发生出国(境)事项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1. 车辆运行费：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经费 250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数 352.25 万元相比减少 102.2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大幅减少。主要用于保障维稳处突、抢险救灾、侦查办案、指挥通信等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2. 车辆购置费：2017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费，2016 未安排车辆购置费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.27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数 4.54 万元相比减少 0.27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06%，主要用于接待警务工作往来产生的费用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我局严格执行红塔区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“厉行节约”，节减公务接待费用开支。

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

2017 年 2 月 8 日